

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项目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9月12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西宁热电厂多巴新华联供热扩容工程穿越湟水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供热扩容工程建设对于提高多巴新城冬季供热保障能力，促进节能减排，保障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湟水河线位，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左岸、右岸分别为城北区大堡子镇吧浪村、湟中区多巴镇韦家庄村，下距西宁水文站约20.4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开发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管道穿越湟水河设计方案。采用顶管一次性穿越河道，管道采用 2×DN900 钢管，设计压力 1.6 兆帕。

左岸顶管起点坐标为 (X=4057304.396, Y=462924.01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顶管终点坐标为 (X=4057248.709, Y=462812.101)。顶管段长度为 125 米。

四、管道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管道穿越湟水河处 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51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水位为 2328.79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湟水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 6.4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322.34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敷设计管顶高程 2320.14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管道穿越湟水河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在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管道穿越线位上下游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成果经青海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为保证湟水河防洪与水资源安全，两岸出、入土点外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管道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管道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污、弃渣、弃浆；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恢复河道原貌。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